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4年8月18日至20日，曼谷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A. 建议	2
B. 决定	2
二. 会议纪要	2
A.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社会发展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2
B. 为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0 周年纪念，审议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专题重点	4
C. 审议 2016 至 2017 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19
D.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20
E. 其他事项	20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20
三. 会议组织安排	20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20
B. 出席情况	2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D. 议程	21
E. 会边活动	22
附件：文件清单	23

一. 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 成果文件草案(2014 年 11 月 17-20 日)

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参照本报告第 IIB(b) 节中所载的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酌情修改成果文件草案。

B. 决定

通过报告

2. 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

3. 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4. 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文件 E/ESCAP/CSD(3)/3 中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二. 会议纪要

A.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社会发展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1. 委员会收到题为“应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趋势和机遇的文件”(E/ESCAP/CSD(3)/1)。

2.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3.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主要趋势和调研结论：(a)在亚太区域持续存在不平等现象，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加剧了；(b)不平等有多种形式和途径；(c)各种不平等现象互相推波助澜，造成了一种“不平等陷阱”，尤其影响到妇女和最弱势的群体，包括残疾人和移民。

4. 委员会表扬秘书处为第三届会议及时选择了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这一主题，并特别指出，如果本区域要成功地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就必须紧迫解决性别不平等现象。

5. 委员会对提交了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赏，其中抓住了本区域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的趋势，勾勒了相互推波助澜的途径，以及围绕着三个方面的不平等的形式：经济不平等，福祉不平等，和各主要人口群体之间的不平等。
6.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处理本区域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委员会在确认这些进展的同时指出，还有“未完成的议程”，尤其是在确保减少贫困、性别平等和妇女经济赋权方面。
7. 一些代表团确认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尤其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关于就减少不平等和实现性别平等制定单独目标的建议，并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包括积极的监测和问责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阐明简洁的目标、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执行手段等挑战。
8. 委员会确认，收入不平等构成贫困的重要推手，是社会经济流动性的一个障碍。为此，一些国家已推出了现金转帐计划，最低工资立法和其它形式的收入保障，以及推广微小信贷和加强劳工市场的政策。
9. 许多代表团强调更为包容的发展进程十分重要，要包括确保全民普及负担得起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提供基本的服务(包括从人类发展角度)，例如，电、水和卫生设施。几个代表团强调，减少贫困和消除社会差异的政策和举措应解决横向不平等的问题，要把重点放在主要人口群体的需求上，包括妇女、女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
10.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学和中学招生以及完成学业的比例上所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女童。委员会还注意到教育在打击歧视和性别陈腐观念方面的核心作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早婚、童婚现象和少年怀孕现象普遍，以及随之而来的代际影响。
11. 委员会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与此同时，高度重视在本区域全面有效落实。
12.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国家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情况，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调拨充足的资源。会上还强调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对于知情决策的重要性。
13. 委员会进一步听取了关于主要的法律改革和政策支持国家和地方层面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的情况。一些代表团指出，性别配额和目标在鼓励妇女在决策地位上有更大的代表性方面已被证明是有效的。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作出努力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这些努力包括促进妇女创业，便利获得信贷，推出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提供培训机会，以及有针对性的就业方案。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大支持妇女实现其抱负和家庭愿望的力度，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工作—生活兼顾。
15. 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全区域杜绝妇女儿童的暴力侵害。几个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国家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制定的立法框架、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和其它场合的性侵犯和性骚扰。委员会注意到为此目的在一些国家已设立了帮助经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危机

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包括为性目的而进行的人口拐卖所采取的一系列法律和政策。

16. 在提及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时,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发挥领导和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17. 委员会指出,亚洲及太平洋是最易受灾害的区域,并强调特定人口群体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日益加剧,其中包括穷人、老年人和残疾人。会议还指出气候变化的影响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潜在的威胁。

18. 委员会认识到要减少一切形式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要解决妇女和女童被社会排斥的问题,就需要进行战略性的、应对性别投资。包括通过采取创新的伙伴关系的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高社会保护、促进生产性体面的工作、加强再分配的税收制度、以及增强数据收集以支持循证决策作为解决本区域不平等现象的手段十分重要。

19. 民间社会的合并发言着重谈到了本区域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其中包括在财富、资本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无处不在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民间社会的代表表示支持对于再分配政策的投资和把重点放在体面工作上。该代表要求各政府下决心对国际贸易、金融和税收结构进行改革,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民间社会称赞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纳入其中的建议,并呼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建立更有效的问责机制。

B. 为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周年纪念, 审议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专题重点

(a)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北京+20” 审评会议(曼谷,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区域筹备工作

20. 委员会收到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年执行进展情况审评亚太路线图”(E/ESCAP/CSD(3)/2)。

21. 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秘书综合介绍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 20 年审评全球筹备进程(“北京+20”)的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了“北京+20”审评进程包括国家层面的审评、区域政府间审评会议、以及一个宣传和社会动员运动。“北京+20”审评进程将在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全球审评达到高潮。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秘书进一步强调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北京+20”审评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男人、男孩、青年人和媒体。

22.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对亚洲及太平洋“北京+20”审评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作了综合介绍,并回顾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授权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区域层面的审评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她向委员会介绍了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的《行动纲要》20 年执行进展情况审评亚太路线图。社会发展司司长进一步简要介绍了路线图中的三个轨道:形成政府间共识;研究与分析;利益攸关方参与。在政府间轨道上,

委员会本届会议担任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区域筹备机构，该会议将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于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在曼谷在部长一级举办。该次会议的成果将成为亚太区域对全球“北京+20”审评的投入。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框架和要点

23.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要点”的文件(E/ESCAP/CSD(3)/WP.1/Rev.1)。

24.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向委员会概要介绍了成果文件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她告诉委员会，成果文件草案的内容的基础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特别是其中的12个关键关切领域。成果文件草案的内容还吸收了成员国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开展的关于亚太“北京+20”区域调查的答复以及“北京+20”国家审评报告。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38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已经对区域调查作了答复。此外，亚太区域有26个国家已经完成了国家审评报告。

25. 社会发展司司长进一步说明成果文件草案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前言；
- (b) 第二部分，重申政治承诺；
- (c) 第三部分，巩固亚太区域的成果
- (d) 第四部分，向前迈进：在2015年后的时代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措施。

26.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成果文件草案的审议时间安排，这已在2014年7月向成员国散发。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对成果文件草案进行一读，并提出修改建议以反映政府立场。然后，秘书处将根据各成员国的建议编写成果文件草案第二稿，在2014年9月中之前在网上发送给成员国，然后成员国将被要求在1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在所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秘书处将编写成果文件草案的第三稿，在2014年10月初，即在即将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对成果文件草案进行最后一读和预计通过之前发送给成员国。

27. 联合国妇女署亚太办事处区域主任强调了行动纲要20年审评的意义，并强调为进一步落实行动纲要需要展现政治意愿和提供充足的资源。她注意到亚太区域多次呼吁要设立单独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目标，以纳入目前通过联大正在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拟议目标之中。

一般性评论

28. 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写成果文件草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对成果文件草稿发表了一般性评论并提出建议如下。

- (a) 俄罗斯联邦

该代表团提到，《行动纲领》仍然具有针对性，处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主要问题及事宜。该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妇女获得经济权能以及妇女有能力充分享受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b) 菲律宾

该代表团要求成果文件草稿中提到“妇女”的地方应酌情改为“妇女和女童”。

(c) 印度

该代表团对通篇成果文件草稿中涉及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妇女的人权”保留评论，直到从其政府得到进一步指示。

(d) 日本

该代表团表示，将与民间社会就国家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优先行动进行磋商并取得成果之后再提出改动建议，尤其在妇女、经济以及注意性别的减少灾害风险领域。

序言

29. 委员会审议了成果文件草稿第一部分“序言”，并作出以下改动建议：

第 2 段：

(a) 澳大利亚(得到菲律宾的支持)

建议在“以及妇女赋权”之后加上“和女童”。

(b) 菲律宾

建议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c) 中国

(一) 建议将“忆及”改为“重申”。

(二) 指出，将在随后通读成果文件草稿时提出使用更为广泛措词的文本建议，因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妇女赋权不只限于人权问题。

第 3 段：

(a) 菲律宾

(一) 建议在“实现”以及“平等”之间加上“实质性”一词。

(二) 建议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确保”之后加上“实施各种措施以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印度(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

寻求澄清在成员国不是《公约》或者相关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情况下是否使用“重申”一词。

第 4 段:

- (a) 菲律宾
 - (一) 建议第三行增加内容，在“《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之后加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 (二) 建议用“性别”代替“性”。
- (b) 中国

指出，正在讨论的段落以及之后各段落提到几项具有不同程度的权威和批准情况的国际文书，因此建议这些段落应采用更为一般性的措词加以简化。

第 5 段:

- (a) 巴基斯坦

提到，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已批准了所有列出的文件，因此建议在第 5 段中提到这一情况。

- (b) 菲律宾

建议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加上“以及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第 8 段:

- (a) 澳大利亚

建议，在“冲突各阶段”之后，加上“以及冲突后环境”。

第 9 段: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删除“充分和有效地”，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0 段:

- (a) 澳大利亚
 - (一) 建议，在“基于性”之后，加上“然而可能会发生并且自身，”。
 - (二) 建议把“不可分离地”改为“经常”。
- (b) 俄罗斯联邦
 - (一) 建议在“歧视”之前加上“基于性别的”。
 - (二) 建议删除“基于性”。

第 12 段:

- (a) 俄罗斯联邦

建议在第 12 段和第 13 段之间加上以下段落。

第 12 段之二：“还重申妇女在家庭这种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因此对推动家庭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性，为此，怀孕和分娩、身为人母、养育子女以及妇女在生殖中的作用不应成为遭受歧视的原因或是因此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第 14 段：

(a) 斐济

建议在“人的尊严”之后加上“及权利”。

(b) 菲律宾

要求对“权利平等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这一词组作出澄清，秘书处随后对此作出澄清。

(c) 中国

要求澄清“压制妇女和女童”词组所提及的做法类别，以便进一步审议。

30. 各代表团没有对第 1、6、7、11、13、15 及 16 段发表评论。

重申政治承诺

31. 委员会审议了成果文件草稿第二部分“重申政治承诺”，并作出改动建议如下：

第 19 段：

(a) 菲律宾

建议在“性别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本原因”之后加上“以及暴力和歧视”。

(b) 斐济

(一) 建议在“赋权及”之前加上“创造扶持环境”。

(二) 建议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之后，加上“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

(c) 中国

建议在“不平等”之后加上“，包括”。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反对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之后加上“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

第 20 段：

(a) 斐济

建议将“推动”改为“支持”。

32. 没有对第 17 段和第 18 段发表评论。

巩固亚太区域的成果

33. 委员会审议了成果文件草稿第三部分“巩固亚太区域的成果”，并提出改动建议如下。

第 22 段：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删除“平等”一词。

(b) 澳大利亚

建议保留“平等”一词。

(c) 孟加拉国(获得菲律宾和斐济的支持)

建议保留“平等”一词并在“平等权利”之后加上“酌情”二字。

第 23 段：

(a) 斐济

建议在“农村”之后加上“以及偏远”。

(b) 菲律宾

(一) 建议在“农村”之后加上“和地域偏僻以及贫困”。

(二) 建议在“财产”之后加上“以及获得资金”。

第 24 段：

(a) 菲律宾

建议在“培训”之后加上“和职业生涯”。

第 27 段：

(a) 斐济

建议第 27 段修改如下：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孕产妇总体死亡率依然很高，而且，难以获得熟练助产护理以及由于歧视性法律和政策造成不安全堕胎导致孕产妇、尤其是少女孕产妇死亡持续占有很大比例，而且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之间孕产妇死亡率依然相差很大。我们还注意到，需要在尊重、推动和保护所有人的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取得更大进步，包括普及性和生殖保健信息、教育和服务，以及消除法律、结构、经济和社会障碍，包括废除对实行非法堕胎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惩罚的法律。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有必要制止本区域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的增加以及妇女和女童存在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情况，为此要处理导致容易遭受感染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因素，扩大治疗艾滋

病毒感染措施范围并尊重保密和知情同意，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普及保健服务，而不管其来历、地位或残疾情况如何。

(b) 菲律宾

(一) 建议在“本区域的孕产妇死亡率依然很高”之后加上“在青少年之间尤其如此”。

(二) 建议在“保健”之后加上“信息、教育和服务”。

(三) 建议在“确保”之后加上“that”。

(四) 建议在“不管其”以及“来历”之间加上“国家”。

(c) 巴基斯坦(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

建议按照上述第 27 段的修改意见，删除“包括废除对实行非法堕胎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惩罚的法律”这句话。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按照上述第 27 段中的修改意见，删除“尤其是少女中间”几个字(斐济对此建议保留看法)。

(e) 印度

建议将“婚姻”前面的“低龄和逼婚”几字加上括号。

第 29 段：

(a) 菲律宾

建议把“女性性工作者”改为“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到俄罗斯联邦的支持)

建议删除“女性性工作者”词组。

(c) 印度

要求秘书处澄清“名誉杀人”一词。秘书处告诉委员会，商定的措词为“名誉犯罪”以及“名誉相关犯罪”，例如可见联大第 68/146 号决议。

(d) 斐济

建议在该段落结束部分加上“以及殴打和杀害被控施展巫术的妇女”。

(e) 俄罗斯联邦

寻求秘书处澄清在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政府间文本中关于“变性人”一词的使用。秘书处澄清说，经协商一致通过的经社会第 67/9 号决议中使用了“变性人”一词。该代表团指出，经社会第 67/9 号决议的重点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要求删除“变性妇女”一词。

第 30 段：

(a) 澳大利亚

建议在“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同的冲突影响”之后，加上“与男人和男童相比较”。

(b) 菲律宾

建议在“包括”以及“提高意识”之间加上“冲突解决和建立和平”。

第 31 段：

(a) 澳大利亚

建议在“冲突时期的妇女和女童”之后加上“以及冲突后环境”。

(b) 菲律宾

建议在“在冲突中的位置”之后加上“，过渡”。

第 32 段：

(a) 澳大利亚

建议在“平等工作”之后加上“或可比较”。

第 33 段：

(a) 俄罗斯联邦

建议在第 33 段末尾加上新的一句，案文为：“在推动妇女经济赋权的同时，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以实现平等就业机会，它将帮助妇女充分发挥潜力并实现其职业和家庭理想。”

(b) 菲律宾

(一) 建议在“尤其是”与“护理工作”之间加上“家庭和”。

(二) 建议在“区域”之后加上“尤其是非正规经济”。

第 34 段：

(a) 菲律宾

建议在“平权行动措施”以及“私营部门”之间加上“在地方以及”。

(b) 澳大利亚

建议将“配额”替换为“目标”。

第 37 段：

(a) 菲律宾

建议在“意识”与“和能力”之间加上“，资源”

(b) 斐济

(一) 建议将“推动”改为“创造”。

(二) 建议在“意识”之前加上“提高”。

(三) 建议在“能力”之前将“和”改为“发展”。

(四) 建议在“能力”和“纳入主流”之间加上“以及设立体制机制”。

第 38 段:

(a) 阿塞拜疆

建议在“妇女和女童合法识字”之后，加上“，包括内部流离失所人员以及难民妇女”。

第 39 段:

(a) 菲律宾(得到斐济的支持)

(一) 建议“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之后加上“，包括其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二) 建议在“持续”之后加上“歧视和”。

(b) 印度

建议在“加强国家立法”之前加上“那些国家”。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建议在“普遍批准”之前加上“考虑”。

(二) 建议删除“不加保留”。

(三) 反对加入“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标准”的建议

(d) 斐济

(一) 建议在“妇女和女童”之后加上“包括其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二) 建议在“或者加强国家立法”之前加上“和/”。

(三) 建议在“加强国家立法”之后加上“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标准”。

(e) 中国

建议删除“及其任职议定书而不带任何保留”。

第 41 段:

(a) 斐济

建议在第 41 段和 42 段之间插入一个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第 41 段之二：“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取得了进展，媒体持续宣传以歧视性和陈规旧念描述妇女，伤害到妇女的权利、利益和赋权”。

(b) 中国

建议在“缺少准入”之后加上“和专门技能”。

第 42 段：

(a) 斐济

建议在“有区别地”之后加上“和缓慢的开始”。

第 43 段：

(a) 菲律宾

提议在“环境政策与方案”之后加上“，包括备灾以及应对灾情”。

(b) 斐济

(一) 建议在“自然资源”之后加上以下方案：“和土地。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为了安全以及实现以出口为导向的增长和发展，采掘工业及跨国公司的行为对妇女拥有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人权造成的影响。”

(二) 建议在“政策和方案”之后加上“包括备灾和应对灾情”。

(c) 不丹

(一) 建议在“妇女的知识和技能常常”与“不受注意”之间加上“十分有限而且”。

(二) 建议在“政策和方案”之后加上“，包括气候变化适应”。

第 45 段：

(a) 澳大利亚

提议将“对女童的家庭奴役及商业性性剥削”改为“严重剥削女童，包括用于家庭工作或性剥削”。

(b) 斐济

建议在“和逼婚”之前加上“，早婚”。

(c) 不丹

建议在“女童”之后加上“，包括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

(d) 菲律宾

建议在“剥削女童”之后加上“，包括网络色情”。

34. 对第 21、25、26、28、35、36、40 和 44 段没有发表评论。

向前发展：在 2015 年后时期采取措施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委员会审议了成果文件草稿第四部分“向前发展：在 2015 年后时期采取措施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作出改动建议如下：

第 46 段：

(a) 中国

建议在第 46 段之后再加上一个段落，鼓励各国政府为实施《行动纲领》巩固并推动现有良好做法。

(b) 菲律宾

建议在第 46a 段之后再加上一个段落，处理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法律和政策障碍”议题。

(c) 斐济

建议在第 46a 段之后加上新的一个段落如下：

第 46(a) 段之二：“消除法律和政策障碍，并采取积极措施以改变影响到妇女在其生活各个方面实行决策和自主的各种歧视性社会规范，尤其包括健康、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家庭生活、财务、教育及就业，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公正和法律补救。”

第 46(b) 段：

(a) 菲律宾

(一) 建议在“中央政策协调部委”之后加上“或适当的机构，”。

(二) 建议删除“如规划、社会事务或内部事务部”（得到不丹的支持）。

(b) 巴基斯坦

建议在“或内部事务”之后加上“，或负责人权的机构”。

(c) 中国(得到印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支持)

建议修改本段落以便使文本具有国家层面的灵活性。

(d) 印度(得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支持)

建议在“提高妇女地位”之前加上“根据国情”。

(e) 斐济

建议在“或内部事务”之后加上“或者总理办公厅”。

第 46(c) 段：

(a) 印度

(一) 建议在“包括”之前加上“酌情按照国家政策，”。

(二) 建议在“包括”和“设立”中间加上“考虑”。

(b) 斐济

建议在“提高妇女地位”之后加上“和所有职能部委”。

第 46(e) 段：

(a) 俄罗斯联邦

建议将“所有”改为“相关”。

(b) 斐济

建议在“政府和议会，”之后加上“通过设立问责机制和问责措施以促进性别工作主流化，”。

第 46(f) 段：

(a) 斐济

建议将“平等”改为“回应”。

第 46(g) 段：

(a) 巴基斯坦

建议将“最高”改为“所有”。

第 46(h) 段：

(a) 斐济

建议删除在“性别平等议题”之前的“，和”，以及在“政策制订者之间”之前加上“，以及妇女人权和赋权”。

(b) 菲律宾

建议修改“加强能力和政治意愿以便采取协调和跨部门方式处理根本原因”，改为“加强政治承诺和能力以便在所有部门采取协调和综合方式处理根本原因”。

第 46(j) 段：

(a) 澳大利亚(得到印度的支持)

建议修改文本以收入不同机制，为处理《行动纲领》12 项重大关切领域的各种举措提供资金，并提到有多种途径可向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各种方案提供资金，如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基准。

(b) 印度

建议在“金融基准”之前加上“酌情，”。

第 46(k) 段：

(a) 斐济

建议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妇女人权”。

(b) 澳大利亚

建议修改段落以便为国家和地方层面性别平等举措筹资手段提供灵活性。

(c) 菲律宾(得到不丹和俄罗斯联邦的支持)

(一) 要求对“军火贸易及开采工业”词组的含义作出澄清。秘书处告诉委员会，《行动纲领》中有“军火贸易”一词，并提供了“开采工业”的定义。

(二) 提议删除“军火贸易和开采工业”，以避免限制对第 46(k)段提到的相关方面的资金供应来源，并协助政府根据国情确定资金来源。

(d) 帕劳

建议保留“开采工业”。

(e) 俄罗斯联邦

提议本段落以“加强努力”为开头。

(f) 不丹

建议本段落以“探索”为开头。

第 46(l) 段：

(a) 菲律宾

提议在“制订预算”之前加上“作出规划和”。

(b) 澳大利亚

要求修改段落文本以便为国家层面注意性别的预算制订工作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第 46(m) 段：

(a) 不丹

建议加上第 46(m) 段之二，其中提及探索并考虑提供奖励给推动妇女参与的私营部门企业。

(b) 澳大利亚

提议在“机制”之后加上“和/或方案”。

第 46(n) 段：

(a) 斐济

建议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妇女人权”。

(b) 菲律宾

提议在“发展并加强”之后删除“系统，”。

(c) 不丹

提议在“性别审计”之后加上“和审查”。

(d) 澳大利亚(得到印度的支持)

要求修改本段落以反映确保性别方案工作效力的重要性，同时跟踪性别平等工作的资金分配与开支的结果。

(e) 印度

要求在有关“财务跟踪机制”议题方面“妇女人权”的监测工具的建议上得到澄清。

第 46(o) 段：

(a) 巴基斯坦

提议在“在国家政策制订、规划和公共开支”之前加上“关于性别”。

(b) 印度

提议修改“全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词组，以表明联大尚未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第 46(r) 段：

(a) 斐济

(一) 建议在“妇女”和“组织”之间加上“权利”。

(二) 建议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妇女人权”。

(b) 菲律宾

(一) 建议将“尤其是”改为“包括”。

(二) 建议将“包括”改为“for”。

(三) 建议保留“各个层面”，并提到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应不限于国家和地方层面。

(c) 俄罗斯联邦

建议在“决策机构”之前加上“国家”。

(d) 不丹

提议删除“在所有层面以及所有部门”。

(e) 中国

(一) 表示倾向于保留“妇女组织”。

(二) 提议在“决策机构”之前加上“国家和地方”。

第 46 (t) 段：

(a) 印度

建议在“官方统计”之前加上“如果需要”。

(b) 斐济

建议在“性别平等”之后加入“妇女人权”。

(c) 中国

建议在“发展机构”之前加入“根据国家政府要求”。

第 46(w) 段:

(a) 中国

要求澄清“包容性和相互问责的伙伴关系”术语是否曾用于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政府间文件中。

第 46(x) 段:

(a) 斐济

(一) 建议在“妇女”和“组织”之间加上“权利”。

(二) 提议在“性别平等结果”之后，加上“确保建立扶持环境以协助其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工作”。

(b) 中国

提议将“最大限度”改为“提高”或“推动”。

第 46(y) 段:

(a) 菲律宾

提议在“推动”之后加上“责任、透明和”。

(b) 巴基斯坦

寻求澄清是否有必要有一个关于私营部门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单独段落。

第 46(aa) 段:

(a) 斐济

提议在“三边合作”之前加上“北南、南南和”。

第 47(d) 段:

(a) 斐济

提议在“南南”之前加上“北南，”，以及在“合作”之前加上“和三边”。

第 47(h) 段:

(a) 俄罗斯联邦

提议将“审议并核准”改为“审议”。

36. 对第 46(a)、46(d)、46(i)、46(p)、46(q)、46(s)、46(u)、46(v)、46(z)、47、47(a)、47(b)、47(c)、47(e)、47(f)以及 47(g)段没有发表评论。

关于议程项目 3(b) 的民间社会的合并发言

37. 民间社会在议程项目 3(b) 下所作的合并发言指出，妇女不仅是母亲，而且有多重和交叉的身份，并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恰当地确认了应体现于加快执行《行动纲要》的努力之中的“各种形式的家庭存在”。

38. 民间社会代表在发言中进一步强调指出，问责制必须植根于人权原则，并建立在人人享有原则的基础之上。他们欢迎各国重申执行《行动纲要》。民间社会的代表进一步强调指出了国际团结、资金支持、累进税制和全球税收收入和问责机制对加强落实的重要性。民间社会代表建议，应建立有目标基准的问责机制，以便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39. 民间社会代表进一步强调指出，平等、发展、社会公正、和平和人权是相互促进、相互交叉的，并成为确保公平分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益处的指导原则。民间社会代表特别强调指出，人权与妇女赋权是有内在联系的。民间社会代表指出，《行动纲要》中尚未完成的议程包括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进一步强调指出，应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措施，以确保落实和问责机制，以便实现这一目的。

40. 关于“北京+20”审查进程，民间社会代表进一步强调了成员国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在区域和国际进程中进行建设性接触的重要性。民间社会代表进一步敦促成员国和秘书处推动富有成果和有成效的接触。

C. 审议 2016 至 2017 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41.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2016-2017 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E/ESCAP/CSD(3)/3)，供其审议。

42.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上述文件的关于 2016 至 2017 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计划产出，其中包括对以下产出的支持：关于下面内容的出版物 (a) 实现青年人的潜力：本区域的青年人被排斥与可持续发展的动态之间的联系；(b)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的影响和利用第二次人口红利；(c) 妇女在亚洲及太平洋变革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采取的方法是：探讨妇女在变革中的领导作用的本质和角色及其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d) 为所有人留出空间：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

43. 委员会核准了拟议在 2016 至 2017 两年期进行的以下主要政府间审查：(a)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b)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青年人参与和包容性政策问题政府间会议；(c)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区域审查。

44. 委员会强调指出了将性别问题纳入秘书处工作方案所有组成部分的主流的重要性。在答复关于正在如何开展这一工作的询问时，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执行秘书在 2014 年初到亚太经社会履新之后的一个月，就为秘书处颁布了性别平等政策，这一政策指导方案管理者，除其他外，将性别层面纳入秘书处内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人力资源管理进程的主流。这一战略也

导致设立了旨在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秘书处所有实质性工作领域以及秘书处的运作的主流的“性别架构”。

45.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非正规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以及护理工作的作用，并就这是否将体现于工作方案中，寻求澄清。秘书处注意到，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力和能力是其性别平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秘书处可在其关于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体化的背景下为妇女创业营造有利环境的研究中，探讨这样的问题。

46. 民间社会的代表强调指出了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讨论残疾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秘书处在其工作方案中论及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和增强残疾人权利和能力问题的做法受到赞扬。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其工作方案中支持增强残疾妇女的权能。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一种“发展公正”的做法，以确保其政策和方案能对残疾妇女产生积极影响。

D.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47. 委员会没有提出决议草案审议。

E. 其他事项

48.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E/ESCAP/CSD(3)/4)的文件。

49. 委员会决定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其第四届会议。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50. 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通过本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核准。

三. 会议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5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

52. 泰国政府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代理部长 Vichien Chavalit 先生阁下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代表致开幕词。

53. Virisila Buadromo 女士代表亚太“北京+20”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54.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

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图瓦卢和越南。

55. 以下亚太经社会准成员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中国澳门。

56.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57.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出席了委员会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58. 以下政府间组织出席了委员会会议：国际移民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59. 以下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太妇女论坛、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亚太妇女资料研究中心、亚太妇女观察、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妇女基金会、打击拐卖妇女全球联盟、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办事处)、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伊希斯国际、全国妇女组织联盟、妇女变革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组织、妇女生殖权利全球网络。

60. 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实体如下：亚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联盟、亚太区域妇女理事会、亚太残疾妇女联盟、太平洋妇女联系组织、斐济妇女权利运动、Indraprastha 公共事务中心、创新解决方案公司、转型社区妇女联盟(南亚)。

61. 此外，亚太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区域咨询小组的代表和一个人权和性别平等倡导者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2.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Baklai Temengil 女士阁下(帕劳)

副主席： Emmeline Verzosa 女士(菲律宾)

报告员： Tariq Ul-Islam 先生(孟加拉国)

D. 议程

63.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a) 开幕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社会发展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3. 审议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专题重点以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
 - (a)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区域筹备情况(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曼谷)；
 -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框架和要点。
4. 审议 2016-2017 年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5.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会议闭幕。

E. 会边活动

64. 秘书处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组织了一个关于处理亚洲及太平洋不平等问题

的会边活动，以下小组成员参加了这一活动：印度金融和公共政策国家研究所所长 Rathin Roy 先生；亚洲开发银行减少贫困、性别和社会发展司司长 Bart Édes 先生；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发展的社会视角处 Wenyan Yang 女士。这次会边活动由汤姆森·路透基金会的记者 Thin Lei Win 女士主持。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CSD(3)/1	应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趋势和机遇	2
E/ESCAP/CSD(3)/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年执行进展情况审评亚太路线图	3(a)
E/ESCAP/CSD(3)/3	2016-2017年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4
E/ESCAP/CSD(3)/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	6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CSD(3)/L.1/Rev.1	临时议程说明	1(c)
E/ESCAP/CSD(3)/L.2	报告草稿	7
工作文件		
E/ESCAP/CSD(3)/WP.1/Rev.1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要点	3(b)